联合国 $S_{/2000/757}$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 8 月 1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对联合国秘书长驻南斯拉夫组成部分塞尔维亚共和国科索 沃和梅托西亚自治省的特别代表兼科索沃特派团团长 2000 年 6 月 10 日颁布的关 于在这个塞尔维亚省设立对外联络处及关于其运作的第 2000/42 号条例提出强烈 抗议。这项条例是特别代表和科索沃特派团团长严重违反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的一系列行为的又一事例,他们肆意无视南斯拉 夫联盟共和国及塞尔维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公然支持阿尔巴尼亚族分裂 主义分子和支持他们把科索沃和梅托西亚分裂出去的图谋。这项条例还违背了南 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同其他主权国家就建立外交和(或)领事办事处以及任命外交 和/或领事代表订立协定的主权,明目张胆地彻底侵犯一个独立国家的主权和领 土完整。

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 号决议的条款没有明确或储蓄地授权特别代表和 科索沃特派团团长通过其在科索沃和梅托西亚的联络处同外国交往、确定其地位 以及进行类似的活动。外交和/或领事代表权完全属于中央当局的权限,世界上 任何自治区和/或自治政府都无权接受外国的外交和/或领事代表。

该条例不符合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惯例。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从来没有 决定外国在维持和平行动的领土上设立外交和(或)领事代表机构的条件。此外, 安全理事会从未讨论过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开设外交和(或)领事办事处的可 能性,因此该条例藐视安全理事会对这个塞尔维亚省的全局所担负的责任。

最后,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12条明文规定,"派遣国非经接受国事先明示同意,不得在使馆本身所在地以外的地点设立办事处,作为使馆的一部分。"

考虑到制定关于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设立对外联络处及关于其运作的条例 超出了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规定的国际民事存在和联合国秘书长特 别代表兼科索沃特派团团长的任务范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要求安全理事会废除这项违反上述决议文字和精神的非法条例。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 • 约万诺维奇 (签名)

2